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博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452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經評議後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由受命法官獨任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博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許博雲自民國114年12月4日以前不詳時間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揚」（下稱「陳揚」）、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劉富強」（下稱「劉富強」）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劉富強」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訊息施用詐術，致林廷龍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相約於114年12月4日16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43萬元，復由許博雲依「陳揚」、「劉富強」指示，先列印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識別證（下稱本案識別證）、收據（下稱本案收據），再於上開約定時間、地點到場，向林廷龍出示本案識別證，佯裝係「視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許大偉」前來收款，俟收訖現金43萬元，即交付本案收據予林廷龍簽收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同名之「視

01 宇股份有限公司」、「許大偉」及林廷龍。許博雲再依「劉
02 富強」指示，將上開所得款項攜至新北市新莊區宏匯廣場交
03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04 得之去向。嗣因林廷龍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
05 悉上情。

06 二、案經林廷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局)
07 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8 理 由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博雲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
10 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廷龍之證述大致相符，
11 並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本案收據影本、被告
12 取款時之照片(含被告手持本案識別證、本案收據照片)、案
13 發前後之取款地點及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所
14 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案發時間前後之基地台位
15 置、松山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手
16 機內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
17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匯款紀錄等在卷
18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
22 日施行(下稱修正前詐防條例)，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
23 布、同年1月23日施行(下稱現行詐防條例)，其中就偵審
24 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7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8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行詐防條例第47
29 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
30 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31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較修正前詐防

01 條例之規定，增加「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之限制，對
02 於被告之減刑較為不利，是如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3 白，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或並無犯罪所得，應適用修正前詐防
04 條例第47條之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
0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陳揚」、「劉富
09 強」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偽造本案識別證、本
10 案收據上之印文及被告偽造「許大偉」署押之行為，均係偽
11 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
12 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特種文書、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13 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陳揚」、「劉富強」及其他真
14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
1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
17 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四)減刑部分：

19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供稱於本案中無犯罪所
20 得（見本院卷第36頁），卷內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於本案
21 中實際領有犯罪所得，依上開意旨，得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
22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此部分雖同時符合洗錢防制法
23 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然洗錢防制法為本案中想像
24 競合中之輕罪，無從另據此減刑，惟此部分得作為犯後態度
25 之量刑事由，而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併此敘明。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屬青壯，不思正當賺
27 取財物，為圖犯罪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
28 參與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復
29 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影響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所為
30 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之態
31 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例中行為分擔

之程度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之角色地位、自述因本案犯罪所獲得之利益、告訴人於本案所受損害、被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水電的工作、需要扶養母親、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7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具體請求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惟本院審酌上開量刑事項，本院認不宜逕科以被告2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供稱於本案無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36頁），卷內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因本案而實際獲得報酬，無庸宣告沒收。

（二）被告稱本案中取得之款項業已依「劉富強」指示，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堪認被告對於洗錢之財物已無實質支配之管領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手機，為被告與「劉富強」聯繫用之手機（內含SIM卡），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本條文未於115年1月21日修正），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四）被告持之使用之本案識別證、本案收據，均未據扣案，均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本案識別證、本案收據及其上之印文、署押，本身價值均屬低微，且為詐騙集團所得輕易複製、製造，縱予以宣告沒收，對於詐欺犯行之遏止並無助益，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並增刑事執行程序之繁，堪認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狀須附繕本）。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蔡亞芳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交付現金時間/地點/金額	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
1	林廷龍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11月24日起，佯裝與林廷龍交友，並向林廷龍佯稱須在交友網站開通會員並啟動流量云云，使林廷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佯稱因林廷龍操作失誤，造成視宇股份有限公司損害，須匯款或交付現金賠償云云，使林廷龍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成員相約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現金。	114年12月4日16時10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3萬元	識別證1張(載有「視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許大偉」字樣)/「視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上有「視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許大偉」署押各1枚)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見偵卷第15、51、155頁）
1	SAMSUNG S25+ 手機，1支	藍色，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